

伊春市民政局 伊春市财政局 文件

伊民发〔2025〕7号

关于印发《伊春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现将《伊春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伊春市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结算清单



伊春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方案

为深化殡葬改革和促进殡葬事业发展，进一步健全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体现殡葬服务公益属性，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18〕12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做好有关工作的通知》（黑民发〔2019〕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对我市行政区域内死亡居民实施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惠民政策，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完善保基本、兜底线为重点的多层多元社会保障体系为目标，把实施殡葬惠民政策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举措，逐步推进节地生态安葬，促进资源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落实殡葬惠民政策，切实减轻群众殡葬支出负担，实现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全民。

二、免除对象

-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死亡且遗体实行火化的居民；
- （二）在异地死亡且遗体运回本市火化的居民；
- （三）在本市死亡查实不了身源的无主、无名遗体。

三、免除项目

- （一）遗体接运（辖区内车辆接运费）。包括抬尸人员和驾驶

人员的人工费用、接运车辆燃油消耗费用、车辆及接运人员的消毒费用、车辆折旧费用、普通纸棺（运尸袋）费用等。

（二）遗体存放（多人间5天以内存放费）。包括存放间管理人员人工费用、存放间（及冷藏设备）折旧维修费用、用电消耗费用、房间清洁以及根据群众需求设置座椅、灵前电子屏（或标示）、供桌等固定设置设备费用等。（各地要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将单人间按多人间收费标准提供群众使用，并按免除政策给予免除）

（三）遗体火化（平板炉火化费）。包括火化人员人工费用、火化间及火化机折旧维修费用、油电燃气消耗费用、骨灰装拣、耐火垫（裹尸毯）和托盘费用等。

（四）骨灰寄存（1年寄存费）。包括骨灰寄存管理人员费用、寄存室折旧及维修费用、用电消耗费用、骨灰寄存证（卡）费用（含补办）等。骨灰寄存费应按月计费收取，按年度交费的如退费应按月进行计退，未超过15天（含15天）按半月计算，超过15天按月计算。

上述四项属于殡葬四项基本服务，对治丧人实行免费，具体标准按照市发改委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以上费用免除政策，仅限于治丧人在殡葬服务机构选择并实际发生的服务项目，治丧人若自愿选择上述项目以外的服务项目，以及非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治丧人自行承担。各县（市）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上述费用免除基础上，可自行决定是否增加或扩大免除费用项目范围。

四、办理程序

符合免费对象的人员过世后，治丧人需提交下列材料(原件及2份复印件):

- (一) 逝者身份证或其他合法身份证明;
- (二)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简称“死亡证明”);
- (三) 治丧人居民身份证;

(四) 属非正常死亡或无名尸体、无人认领尸体、交通事故逃逸案尸体的，还应提供由公安部门或卫健部门出具的《尸体处理通知书》。

全市殡葬服务机构在结算治丧费用时，经殡葬服务机构审核后，对属于免费项目范围的，在结算时由殡葬服务机构按机构所在地标准直接免除该部分费用。

五、资金来源和结算办法

(一) 资金来源。免除殡葬四项基本服务费用财政补助资金由市、县财政共同承担，其中：市辖伊春殡仪馆和伊美、乌翠、友好、金林四区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各县(市)补助资金由同级财政承担。

(二) 结算办法。1. 伊春市伊春殡仪馆：市级财政结合其收入情况，对人员等基本支出予以适当保障，不与减免金额挂钩。2. 四区殡葬服务机构：公办机构由四区做好资金保障，补助金额不与减免金额挂钩。民办机构由四区按照规定减免标准给予补助。市对区补助实行“先预拨、后结算”的办法，每年年初根据上一年度实际减免情况，先行预拨四区80%补助资金，剩余部分

年末据实清算。3. 县（市）殡葬服务机构：补助方式及标准由各县（市）自行确定。4. 耐火垫（裹尸毯）、托盘和普通纸棺（运尸袋）费用属于四项基本服务免除范围，但未纳入新制定的四项基本服务收费成本核算内，此项费用需各县（市）区按照进货成本单独统计，与新制定四项基本服务费一并结算。5. 各殡葬服务机构填写《伊春市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结算清单》，附相关票据复印件报送同级民政部门审核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核算。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实政策。实行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免除政策是我市推动落实民生实事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协调和指导，要健全完善殡葬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问题，落实工作责任，扎实推进殡葬惠民政策落地生效。

（二）认真履职，全力配合。民政部门负责免除对象资格审查、档案管理及费用结算，监督指导殡葬服务机构按标准执行。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和拨付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管审核。

（三）完善制度，强化监督。各殡葬服务机构要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落实惠民政策。各县（市）区民政、财政、发改、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联合督查制度，不定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指导整改完善。

（四）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殡葬惠民政策的宣传力度，大力倡导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七、其他事项

(一) 本方案自2025年5月1日起实施。《伊春市民政局 伊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伊春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方案〉的通知》(伊民发〔2022〕33号)同时废止。

(二) 多人间遗体存放5天以上的,第6天开始计算费用,并按实际发生收取费用。

深化殡葬改革和促进殡葬事业发展,进一步健全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体现殡葬服务公益属性,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18〕12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做好有关工作的通知》(黑民发〔2019〕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对我市行政区域内死亡居民实施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惠民政策,特制定本实施方案。